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文韦道财务咨询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7
(三) 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18
(四) 证据收集方法.....	19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9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0
(一) 评价结论.....	20
(二) 绩效分析.....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	29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30
附件一、基础数据.....	32
附件二、绩效评价综合表.....	35

附件三、社会调查问卷报告.....	44
附件四、访谈报告.....	48
附件五、评价指标工作底稿.....	50
附件六、专家意见对照表.....	75

摘要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地出台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使我国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养老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服务规模不断扩大，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以保障三无、五保、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和低收入老人为重点，借助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保健等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十三五”期间，为全面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市级建设财力对政府投资新建或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以及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基本养老机构给予相应补助，加大对新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力度，为深入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精神，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并且依据《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等文件精神，各区按照市、区两级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要求，完成养老机构床位建设任务。其中，保基本养老床位数不低于区域户籍老年人口的2%，截至2016年底普陀区60岁以上老年人数为329696人，占本地区总人口的36.81%。由此普陀区民政局确立了2017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长者照护之家是为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照护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一般采取小区嵌入式设置辐射周边社区。从社区老年人养老需求出发，提供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切合中国传统养老观念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2015年末上海市已启动建设22家长者照护之家，2016年，长者照护之家被列入市政府实项目，截至2017年底，普

陀区已运营的长者照护之家 9 家，核定床位 233 张，皆为街道、镇公办，实现了长者照护之家在普陀区的街镇全覆盖。

养老院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截至 2017 年底，普陀区已运营的养老机构 39 家，核定床位 5638 张，养老床位总数占全区老年人口的 1.7%。其中区级公办机构 3 家，床位数 953 张；街道、镇公办机构 18 家，床位数 2391 张；民办机构 18 家，床位数 2312 张。

2017 年本项目涉及 8 家新建长者照护之家及 1 家新建养老院，共计 400 张的床位补贴，以及 4 家长者照护之家的运营补贴。预算总额为 470 万元（其中新增养老床位补贴 400 万，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70 万元），实际执行 242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对 2017 年上海市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后，项目得分为 83.39 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结合本次评价得分值，上海市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本次绩效评级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普陀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批复，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预算为 470 万元，390 万元由普陀区财政局承担，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配套 80 万元。普陀区民政局根据新建长者照护之家每张床位补贴 1 万元的标准(各区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进行相应配套)，结合预计的新增养老床位数（400 张）以及申报运营的 4 家长者照护之家编制了项目的预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实际支出 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49%，其中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63 万，补贴 2017 年新增床位 179 万。

（三）项目绩效情况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和部门基本职能、工作计划的相适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项目绩效指标需进一步细化。

从项目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的整体管理情况较好，对新增的养老机构进行了备案归档管理。投入方面，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不高，当年申请的部分补贴未能发放。财务管理方面，项目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未能对当年无法执行的补贴资金进行调整。业务管理方面，尚未就本长期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管理的有效性有待加强，建议进行实地监督。

从项目绩效方面来看，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较好。2017 年度项目包括 2016 年度新建完成的 4 家长者照护之家。各个长者照护之家床位全部按时到位，并顺利通过区民政验收，各家长者照护之家功能齐全，能够提供规定的基本养老服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入住老人满意度较高。但是据实际情况，2017 年度新建长风八号养老院尚未结构封顶，床位未能到位。

三、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1、普陀区民政局为养老机构创造更好的运行环境，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护理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养老护理人员队伍素质。

普陀区民政局为推进普陀区养老服务，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服务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从事养老服务原下岗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提供系统的养老护理业务培训，以应对不同层次、不同特点老人的多样需求，尤其是满足老人精神护理、心理支持、情感慰藉等方面需求。

进一步提高了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法律、法制意识和综合素质，提高执业能力和水平，规范了护理人员的操作流程，减少差错事故发生，为养老机构创造更好的运行环境，为老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2、普陀区民政局在快速新建养老机构的同时不忘抓服务质量，对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服务质量大检查，并对发现的不足之处进行辅导整改。

普陀区民政局对全区养老机构的机构运营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以及社会工作服务等六块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并对服务质量大检查中发现不足之处的养老机构，进行专业辅导，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

为普陀区养老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后续跟踪管理有待提高。

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申请长风八号养老院新增床位补贴 213 万元，因当年该养老院未能按计划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床位无法按时到位，故该项补贴资金未能拨付。归其原因是普陀区民政局前期调研工作不充分，且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建立相应的跟踪管理机制，不能很好的对项目的进程进行跟踪管理，计划与执行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2、部分长者照护之家未能在当年投入运营，项目当年效用不高，后续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评价人员在抽查中发现，部分新建长者照护之家至今未能投入运营，其中存在多种原因，主要是街道筛选招聘运营商花费时间较长。长寿安远长者照护之家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并于 2017 年 8 月开始运行并领取了运营补贴，但实际老人入住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当年实际效用不高，普陀区民政局未能起到很好的督促作用。此外项目长期

运营机制例如机构的激励和退出机制，长者照护之家的监管制度等还有待完善。

3、运营补贴拨付时间及资金的使用未有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严谨。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号）文件规定，“长者照护之家由各区人民政府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但未就运营补贴拨付时间及该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规定。故长者照护之家对该项资金的使用方式为统筹使用，无法核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长寿安远长者照护之家2017年8月开始运行并收到补贴，2018年1月才有老人入住开展为老服务，评价组认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应是在该机构有老人入住，开始为老人服务后才开始拨付。

（三）改进建议

1、前期调研更加充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建议普陀区民政局针对项目的安排，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尽量减少其他因素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如地段繁华导致工程延期等。并做好对项目进程的跟踪管理，及时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与纠偏，保障项目计划与实施的匹配性。

在预算计划发生改变的时候，对预算的调整内容及金额等事宜，需根据程序要求及时对该部分资金的调整情况上报普陀区财政局，加强程序的规范性。

2、督促新建长者照护之家尽快投入运营，制定符合实际的激励和退出机制，保障照护之家的长期稳定运营。

建议普陀区民政管理部门加快督促长者照护之家进入正常运营，尽快解决阻碍问题，保障新建长者照护之家能够迅速投入运营。在采

用“公建民营”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或其他民营机构运行长者照护之家时，应当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义务，建立合理的激励与退出机制，择优运营，确保长者照护之家长期运行的稳定。同时建议进一步明确长者照护之家定位，通过与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工作有效结合，完善对长者照护之家的监督管理制度。

3、制定相应的补充文件，规范项目的实施。

建议普陀区民政局出台相应的文件，对“运营补贴”概念进行明确，对补贴拨付时间及补贴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另可采取老人入住与运营补贴挂钩的促进机制，督促已开始运行的养老机构进入正常运营，使老人能尽快入住，避免出现有空床位老人却无法入住的情况，导致资源的浪费。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明确预算支出责任，考核部门整体履职和预算执行效果，受普陀区财政局委托，对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专家组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方案，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 2017 年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绩效评价报告》，旨在客观公正、科学详实地反映部门预算的执行和职责的履行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地出台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使我国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养老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服务规模不断扩大，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以保障三无、五保、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和低收入老人为重点，借助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保健等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十三五”期间，为全面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市级建设财力对政府投资新建或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以及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基本养老机构给予相应补助，加大对新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力度，为深入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精神，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并且依据《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等文件精神，各区按照市、区两级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要求，完成养老机构床位建设任务。其中，保基本养老床位数不低于区域户籍老年人口的2%，截至2016年底普陀区60岁以上老年人数为329696人，占本地区总人口的36.81%。由此普陀区民政局确立了2017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长者照护之家是为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照护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一般采用小区嵌入式设置辐射周边社区。从社区老年人养老需求出发，提供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切合中国传统养老观念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2015年末上海市已启动建设22家长者照护之家，

2016年，长者照护之家被列入市政府实项目，普陀区于2016年建成6所长者照护之家，当年已有4家开始运营。截至2017年底，普陀区已运营的长者照护之家9家，核定床位233张，皆为街道、镇公办，实现了长者照护之家在普陀区的街镇全覆盖。

养老院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截至2017年底，普陀区已运营的养老机构39家，核定床位5638张，养老床位总数占全区老年人口的1.7%。其中区级公办机构3家，床位数953张；街道、镇公办机构18家，床位数2391张；民办机构18家，床位数2312张。

2017年本项目涉及8家新建长者照护之家及1家新建养老院，共计400张的床位补贴，以及4家长者照护之家的运营补贴。预算总额为470万元（其中新增养老床位补贴400万，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70万元），实际执行242万元。

2、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

(2)、《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号）；

(3)、《关于做好2017年度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沪民福发〔2017〕10号）；

(4)、《上海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3年-2020年）》（沪府〔2014〕73号）；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

(6)、《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沪民福发〔2013〕19号）；

(7)、《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3、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

2017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预算470万元，实际执行242万元，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为51.49%。

资金来源：普陀区财政预算资金。

表 1-1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养老机构名称	年初计划床位数	实际完成床位数	计划补贴额(万元)	实际补贴额(万元)
上海普陀区岚西长者照护之家	20	16	20	16
上海普陀区陆一长者照护之家	20	16	20	16
上海普陀区曹家巷长者照护之家	40	40	40	40
宜川社区金鑫长者照护之家	16	16	16	16
甘泉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15	15	15	15
长寿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20	20	20	20
曹杨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36	36	36	36
长征梅川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20	20	20	20
长风八号养老院	213	--	213	-
合计	400	179	400	179

“十三五”期间，对政府投资新建或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以及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由市级建设财力给予相应补助，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床2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各区按照不低于1:1配比。

长风八号养老院2017年12月分结构封顶时，已错过财政资金的拨付时间，且基础设施未能完善，当年尚未配备床位，相应的床位补贴未能发放，该部分资金由普陀区财政局收回。据评价组了解，长风

八号养老院于2018年10月份床位可开始配备，不影响后续工作的推进。

表 1-2 2017 年普陀区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养老机构名称	补贴标准 (万元/ 张)	年初计 划床位 数	实际完 成床位 数	计划补贴 额(万元)	实际补贴 额(万元)
长征馨越长者照护之家	0.5	49	49	24.5	24.5
万里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0.5	48	48	24	24
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0.5	18	11	9	5.5
长寿安远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0.5	25	18	12.5	9
合计	-	140	126	70	63

表 1-3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构成明细	年初预算	实际执行
新增养老床位补贴（政府性基金）	400	179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70	63
合计	470	242

4、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审核补贴申请数据及资料

普陀区民政局对养老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工作，并根据《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沪民福发〔2013〕19号）文件要求，对其进行床位、场地、营业资质、消防及补贴资质等认定，协同公安消防支队、区规土局等进行检验工作。

2) 发放新建养老机构床位及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发放养老机构床位补贴：2017年度，普陀区民政局按照年度计划向新增的8家长者照护之家和1家养老院共计400张床位的发放补贴。普陀区民政局协同公安消防支队、区规土局，根据《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沪民福发〔2013〕19号）文件的标准对以上8家养老机构进行现场养老服务资质认定，并对养老机构添置的床位进行了质量验收（床位的长宽高规格、床均建筑面积 $\geq 25\text{ m}^2$ 验收），最终确定8所长者照护之家符合床位补贴标准，发放《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普陀区民政局在现场验收通过后向以上8所长者照护之家发放了床位补贴。

发放长者照护之家的运营补贴：普陀区民政局对长者照护之家进行运营补贴。2017年普陀区民政局对2016年建设的4所长者照护之家进行床位数量的进一步核查工作，对符合验收标准（即床位规模为10-49张、床均建筑面积 $\geq 18\text{ m}^2$ 验收）的长者照护之家给予运营补贴，并于2017年3月统一发放。

4) 相应补贴标准

新增床位标准：

①单人床：长度2.00m，宽度1.10m，高度0.10m—0.45m

②双人床：长度2.00m，宽度1.60m，高度0.40m—0.45m

③重度照护床符合医用护理床要求。

④养老院床均综合建筑面积 $\geq 25\text{ m}^2$ ；长者照护之家床均综合建筑面积 $\geq 18\text{ m}^2$ 。

(2)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发放新建养老机构床位及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 179 张新增养老床位的补贴,其中上海普陀区岚西长者照护之家核减 4 张床位,上海普陀区陆一长者照护之家核减 4 张床位,长风八号养老院 213 张床位当年无法补贴。核减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长寿安远社区长者照护之家各 7 张床位后给予相应运营补贴。

(3)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运营管理方面,普陀区民政局负责参照养老机构行业管理要求统一管理;所在街镇负责长者照护之家的日常管理,落实工作措施,确保长者照护之家安全有序运营。运营扶持方面,长者照护之家由各区政府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5、项目的组织管理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其项目的审核立项、预算批复等事宜由普陀区财政局负责实施,经费的立项申报、预算申报、批复接收由普陀区民政局负责。

(1) 项目预算的组织管理

项目的立项和预算申请:由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申请项目立项,计财科汇总后由普陀区民政局报普陀区财政局申请预算,预算申请经同意后由普陀区财政局批复普陀区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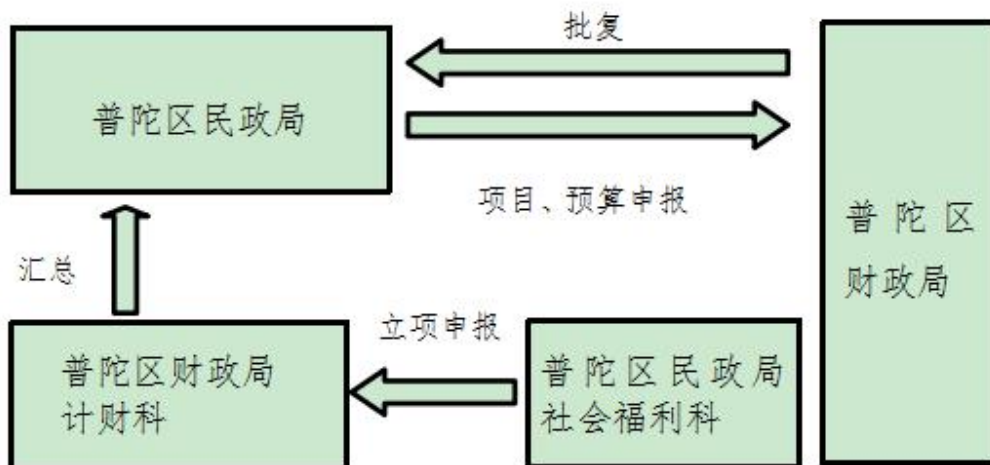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立项、预算申报流程图

(2) 项目的管理流程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业务管理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内容构成：

项目准备工作：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依据市民政局下达的养老实事项目建设任务及《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 号）要求，明确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补贴数量及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金额。

2017 年普陀区的“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资金为逐级下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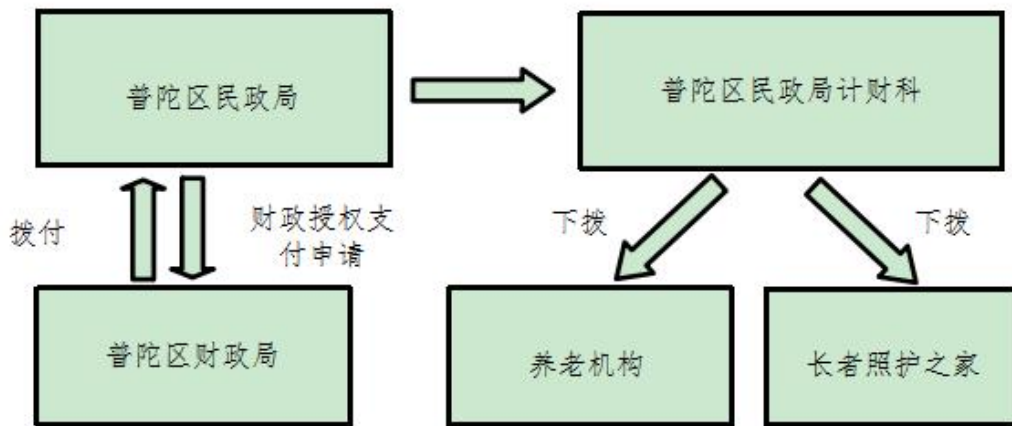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立项、预算申报流程图

6、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 预算主管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 (2) 项目实施单位：普陀区民政局；
- (3) 获益单位：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
- (4) 其他利益相关者：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老人及社区居民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绩效总目标为：

到2020年底，建成丰富多样、布局均衡、功能完善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照护水平，满足社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养老服务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形成养老服务机构公平竞争、老年人自主选择的市场环境。

年度目标：

2017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是以总目标为依据，根据2017年普陀区民政局的实际工作情况设定的。项目组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对项目目标进行分解后得出该项目2017年度的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1）指导2017年新建养老机构增加养老床位400张，包括：长者照护之家187张，养老院213张，计划完成率达100%。

（2）完成对2016年建设的长者照护之家床位进行二次核定，核定完成率100%。

（3）养老机构新增床位在2017年年底前全部到位，及时率为100%。

（4）在2017年11月前对2016年建成的长者照护之家床位进行二次核定，核定及时率为100%。

（5）2017年新建养老机构增加的养老床位符合本市养老机构设施要求，质量验收通过率100%。

（6）2016年建成的长者照护之家护理员配备、床均综合建筑面积符合本市养老机构服务要求，质量验收通过率100%。

2、效果目标

(1) 床位补贴使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事业，2017 年养老机构运营商落实到位，到位率 100%。

(2) 运营补贴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包括：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能力的提升；为更多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三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3) 补贴政策知晓情况，知晓率达 90%以上。

(4) 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满意度 80%以上。

(5) 社区居民满意度，满意度 80%以上。

(6) 项目受益机构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90%以上。

(7)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目标要求：项目运营补贴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后续养老机构的运营能推动项目的长期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 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评价，揭示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

3、通过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精神，结合上海市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

制定了《2017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专家评审后，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该评价方案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剖析了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了指标解释和评分标准，修改了部分指标的权重分配，并针对访谈调查的对象设计了不同的调查问卷，问题设计更加具有针对性。

（三）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的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评价机构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设计，在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

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详细指标与绩效标准详见附件）

（四）证据收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证据收集方法包括了：研究、分析项目预算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核查预算部门财务科室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专项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整理、汇总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情况；根据预算部门填写的基础数据表逐项进行核实；根据项目服务对象填写的问卷调查结果汇总满意度情况，进行绩效评分。根据上述方法，从项目的立项合理性、管理制度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项目绩效的达成率等方面，对评价对象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基础数据采集

由普陀区民政局社福科进行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基础数据填报工作，并经绩效评价小组核对汇总。

2、访谈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普陀区民政局社福科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为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

3、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影响范围确定服务对象的人数。项目组采取分层和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完成后，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即时回收并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对社会满意度进行打分，据此撰写了满意度调查报告。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按时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 2017 年度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83.39 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精神，结合本次评价得分结果，2017 年度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评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0 分）

战略目标适应性考察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的适应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是对项目立项与部门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的适应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是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考察。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A1 目标的适应性	3	3
A11 项目与上海市和普陀区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3	3
A2 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5	5

A21 项目立项依据的合理性	3	3
A22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	2
A3 立项依据的规范性	2	2
A31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	2

A1 目标的适应性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 号）中“推动市、区两级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地，继续加快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消除设施空白，弥补设施缺口，满足社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要求。项目明确符合战略规划，得满分。项目与地区的战略目标和 development 计划相适应，得满分。

A21 项目立项依据的合理性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实施符合普陀区民政局的机构职能；符合《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 号）“进一步加快推进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要求。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A22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是清晰、细化和具备可衡量性。

普陀区民政局在确立部门的指标时能按照《上海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3 年-2020 年）》（沪府〔2014〕73 号）的内容要求编报相关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核相关内容，对补贴工作有相关明细和量化的指标要求，如新增养老床位 400 张、给予 4 家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等，目标的量化清晰。所以，不存在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健全完善的情况。

A31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审核普陀区民政局部门项目的立项资料，都经过部门的前期调研、主管部门审批，预算申报等一系列的程序，所以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良好。

2、项目管理（27分）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三个方面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B1 预算管理	7	5.06
B11 预算执行率	4	2.06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B2 财务管理	12	11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B22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3 项目财务管理有效性	3	2
B3 项目管理	8	8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4	4
B321 补贴申请资料归档情况	4	4

B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普陀区民政局提供的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预算和用款情况，项目的预算为 470.00 万元，实际执行了 242 万元。计划按 1 万元/床的标准补贴 400 万元。计划按第一年 5000 元/床的标准，给予 4 家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共 7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际下拨床位补贴 179 万，对应 179 张床位。

截至 2017 年底，仍有 221 张 2017 年新建床位补贴尚未发放，项目按标准仍应拨付补贴资金 221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普陀区民政

局通过核查长者照护之家床位给予相应的运营补贴 63 万元，核减 7 万元。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1.49%，预算需要调整幅度较大，扣比例扣权重的 48.51%，扣 1.94 分，得 2.06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预算共计 470 万元，其中预算单价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每张床位补贴 1 万元；预算数量根据相关规划、统计的各养老机构计划建设数编制为 400 张。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普陀区民政局提供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部分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拨付流程，且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做到专款专用，得满分。

B22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普陀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其拥有项目的收支审批制度《普陀区民政局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内部稽核制度《普陀区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预算管理制度《普陀区民政局关于经费审批的有关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B23 项目财务管理有效性

检查相关经费核算、资金管理、经费使用审核、各类财务资料保管等资料，在资金管理方面，普陀区民政局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对“长风八号养老院床位补贴”预算进行及时调整，且未能根据程序要求对该部分资金的变动向普陀区财政进行报备，存在程序上的不规范行为，根据评分细则扣一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普陀区民政局为保证《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规范实施，遵行上海市财政局、民政局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号），明确了长者照护之家的审核检查制度、补贴发放（范围标准）制度、进度管理等管理制度。但是未能根据区内自身的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根据评分细则，得2分。

B321 补贴申请资料归档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组的实际调查，普陀区民政局对区内成立的养老机构均有备案归档管理，并每年对其的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更新，确保区内养老机构的良好运行。

3、项目绩效（63分）

项目绩效指标从项目产出、项目结果、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及分值

指标	权重	得分
C1 项目产出	30	19.89
C1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12	7.74
C111 新增床位计划完成率	8	3.74
C112 床位二次核定完成率	4	4
C12 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7	4.87
C121 新增床位到位及时率	4	1.87
C122 床位二次核定及时率	3	3
C13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11	6.28
C131 长者照护之家新增床位质量验收通过率	7	3.28
C132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质量情况	4	3
C2 项目效果	48	44.44
C21 养老机构运营商到位率	4	1.5
C22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情况	9	9
C221 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能力的提升情况	5	5
C222 四级及以上老人收住情况	4	4
C23 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5	5

C24 项目的满意度	16	14.94
C241 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6	6
C242 社区居民满意度	5	3.94
C243 受益机构人员满意度	5	5

C111 新增床位计划完成率

项目补贴范围内包括 2017 年新建 8 家长者照护之家和 1 家养老院，共计 400 张床位的补贴。根据普陀区民政局验收资料，截至 2017 年底，上述 8 家长者照护之家预计新增床位 187 张，实际完成情况为 179 张。但是截至 2017 年底，预计新增养老院的 213 张床位未能按计划完成，未能达成 2017 年年度目标。故 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完成率为 $(179/382) * 100% = 46.86%$ ，根据评分细则，得分为 3.74 分。

C112 床位二次核定完成率

根据普陀区民政局工作时间计划，对 2016 年建成并开始运营的 4 家长者照护之家进行床位的二次核定，主要对其床位数的增减情况进行核查，后根据实际的床位数对该长者照护之家进行运营补贴。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由 18 张床位核减至 11 张，长寿安远社区长者照护之家由 25 张床位核减至 18 张。床位二次核定的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C121 新增床位到位及时率

截至 2017 年底，2017 年新建的 8 家长者照护之家，其床位均于当年到位，但新建的养老院长风八号因当年未结构封顶，床位未能及时到位。故根据评分细则，新增床位到位及时率为 $(179/382) * 100% = 46.86%$ ，得分为 1.87 分。

C122 床位二次核定及时率

对 2016 年建成并开始运营的 4 家长者照护之家进行床位的二次核定，并根据普陀区民政局工作时间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前完成了

该项工作，故床位二次核定及时率情况得满分。

C131 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质量验收通过率

根据《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沪民福发[2013]19号）等相关规定，普陀区民政局对长者照护之家新增的床位质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率为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2017年长风八号养老院尚未结构封顶，也无相应的床位购入，预计的213张床位无法进行验收，新增床位质量验收通过率为 $(179/382) * 100% = 46.86%$ ，得3.28分。

C132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质量情况

考核2017年拨付运营补贴的4家长者照护之家的运营质量情况，根据《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中的《养老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要求，其中长征馨越长者照护之家、万里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均通过质量验收，但长寿安远社区长者照护之家2017年尚未有老人入住，扣权重分1分。

C21 养老机构运营商到位率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商由机构所处街道自行招聘，截止2017年年底，当年新建的8家长者照护之家已落实了运营商3家，且在民政局进行机构备案，运营商到位率为37.5%，根据评分细则得1.5分。

C221 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能力的提升情况

2017年，普陀区民政局对普陀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进行了护理技能培训，并根据《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对养老机构的日常服务能力进行全方位的辅导金和考核，提升养老机构的日常服务能力。

C222 四级及以上老人收住情况

长者照护之家主要面向社区内失能老人、高龄独居老人以及其他

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涵盖机构照料、社区照护、居家护理的一站式综合型服务，为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三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机构住养照料，其中，收住四级及以上的老年人不少于总床位数的 60%。

根据评价组取得的资料，长征馨越长者照护之家、万里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四级以上老人收住情况均在 60%以上，但长寿安远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2018 年 1 月才有老人入住，不在考核范围。

C23 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 号），长者照护之家由各级政府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并规定长者照护之家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区民政局参照养老机构行业管理要求统一管理，由所在街镇负责长者照护之家的日常管理，落实工作措施，确保长者照护之家安全有序运营。上海市民政局已出台相应政策，扶持、管理长者照护之家的后续运营。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得满分。

C241 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根据对受服务老年人实施的社会问卷调查及访谈（访谈为主），主要从新建养老机构的设施配备、餐饮情况、住宿条件、工作人员态度以及服务质量五方面考察老人对入住养老机构的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共计发放 60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90.16%。

C242 社区居民满意度

根据对养老机构附近社区居民实施的社会问卷调查，主要从社区居民对新建养老机构的的态度、服务质量、老人生活状态以及与社区的和谐情况四方面考察社区居民对周边养老机构的满意度，本次问卷调

查共计发放 120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2 份，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78.72%，根据评分细则扣 1.06 分。

C243 受益机构人员满意度

根据对养老机构相关负责人实施的社会问卷调查，主要从对补贴政策满意度、补贴资金到位的及时性、申请流程的便捷性等方面考核受益机构人员的满意度情况，本次问卷调查共计发放 12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2 份，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9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普陀区民政局为养老机构创造更好的运行环境，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护理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养老护理人员队伍素质。

普陀区民政局为推进普陀区养老服务，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服务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从事养老服务原下岗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提供系统的养老护理业务培训，以应对不同层次、不同特点老人的多样需求，尤其是满足老人精神护理、心理支持、情感慰藉等方面需求。

进一步提高了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法律、法制意识和综合素质，提高执业能力和水平，规范了护理人员的操作流程，减少差错事故发生，为养老机构创造更好的运行环境，为老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2、普陀区民政局在快速新建养老机构的同时不忘抓服务质量，对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服务质量大检查，并对发现的不足之处进行辅导整改。

普陀区民政局对全区养老机构的机构运营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以及社会工作服务等六块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并对服务质量大检查中发现不足之处的养老机构，进行专业辅导，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

为普陀区养老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后续跟踪管理有待提高。

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申请长风八号养老院新增床位补贴 213 万元，因当年该养老院未能按计划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床位无法按时到位，故该项补贴资金未能拨付。归其原因是普陀区民政局前期调研工作不充分，且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建立相应的跟踪管理机制，不能很好的对项目的进程进行跟踪管理，计划与执行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2、部分长者照护之家未能在当年投入运营，项目当年效用不高，后续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评价人员在抽查中发现，部分新建长者照护之家至今未能投入运营，其中存在多种原因，主要是街道筛选招聘运营商花费时间较长。长寿安远长者照护之家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并于 2017 年 8 月开始运行并领取了运营补贴，但实际老人入住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当年实际效用不高，普陀区民政局未能起到很好的督促作用。此外项目长期运营机制例如机构的激励和退出机制，长者照护之家的监管制度等还有待完善。

3、运营补贴拨付时间及资金的使用未有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严谨。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 号）文件规定，“长者照护之家由各区人民政府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但未就运营补贴拨付时间及该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规定。故长者照护之家对该项资金的使用方式为统筹使用，无法核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长寿安远长者照护之家 2017 年 8 月开始运行并收到补贴，2018 年 1 月才有老人入住开展为老服务，评价组认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应是在该机构有老人入住，开始为老人服务后才开始拨付。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前期调研更加充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建议普陀区民政局针对项目的安排，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尽量减少其他因素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如地段繁华导致工程延期等。并做好对项目进程的跟踪管理，及时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与纠偏，保障项目计划与实施的匹配性。

在预算计划发生改变的时候，对预算的调整内容及金额等事宜，需根据程序要求及时对该部分资金的调整情况上报普陀区财政局，加强程序的规范性。

2、督促新建长者照护之家尽快投入运营，制定符合实际的激励和退出机制，保障照护之家的长期稳定运营。

建议普陀区民政管理部门加快督促长者照护之家进入正常运营，尽快解决阻碍问题，保障新建长者照护之家能够迅速投入运营。在采用“公建民营”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或其他民营机构运行长者照护之家时，应当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义务，建立合理的激励与退出机制，择优运营，确保长者照护之家长期运行的稳定。同时建议进一步明确长者照护之家定位，通过与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工作有效结合，完善对长者照护之家的监督管理制度。

3、制定相应的补充文件，规范项目的实施。

建议普陀区民政局出台相应的文件，对“运营补贴”概念进行明确，对补贴拨付时间及补贴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另可采取老人入住与运营补贴挂钩的促进机制，督促已开始运行的养老机构进入正常运营，使老人能尽快入住，避免出现有空床位老人却无法入住的情况，

导致资源的浪费。

附件一、基础数据

表 1-1 已运营机构基础数据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核定床位数	运营模式	设立许可证	福利机构执业证照
1	上海普陀区长寿安远长者照护之家	18	公建民营		1
2	上海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11	公建民营		1
3	上海长征社区馨越长者照护之家	49	公建民营		1
4	上海万里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48	公建民营		1
5	上海普陀区岚西长者照护之家	16	公建公营		1
6	上海普陀区陆一长者照护之家	16	公建公营		1
7	上海普陀区曹家巷长者照护之家	40	公建公营		1

表 1-2 入住老人基础数据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入住老人数	分级护理等级	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等级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	户籍		
						本区人数	外区人数	外地人数
1	上海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6		轻度 3 重度 3		6		
2	上海长征社区馨越	26	二级 3		5级 8	15	8	3

	长者照护之家		一级 23		6级 14			
3	上海万里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21	二级 3 一级 15 专护 3		3级 8 4级 7 5级 3 6级 3	15	6	
4	上海普陀区岚西长者照护之家	16		中度 13 重度 3		12	2	2
5	上海普陀区陆一长者照护之家	16		中度 14 重度 2		12	3	1
6	上海普陀区曹家巷长者照护之家	38	一级 11 专护 27			23	12	3

表 1-3 项目支出申报表

项目支出申报表（经常）										
单位：[002002]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本部）										金额：元
项目名称：		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项目编号		201700244222-40023			
项目状态		待上报口 已上报 / 同意口 否定口 退回口								
项目概述				项目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市“十二五”期间养老机构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2012]105号）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 / 其他专项口					
绩效考评		专业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变动原因描述				是否为纳入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 /						
历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年份		历年预算金额			历年执行金额					
#LASTYEAR#		\$PRJEXCUTEPLANS\$			\$OTHER\$		\$OTHER\$			
当年预算金额		3,900,000.00								
项目构成：										
项目构成		功能科目			构成金额			资金来源		
新增养老床位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00,000.00			民生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0,000.00			民生		
构成明细：										
构成明细	明细分类	规格型号	经济科目	单价	数量	明细金额	政府采购方式	拨付方式	国库直接拨付目录	采购目录
新增养老床位_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00.00	1.00	3,200,000.00		待核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_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00.00	1.00	700,000.00		待核		

项目支出申报表（经常）

单位：		[002002]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本部）			金额：元					
项目名称：	新增养老床位经费			项目编号	201700244222-40010					
项目状态	待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述				项目依据	《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方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市“十二五”期间养老机构建设的若干意见》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考评				专业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变动原因描述				是否为纳入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历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年份	历年预算金额		历年执行金额		\$OTHER\$					
#LASTYEAR#	\$PRJEXCUTEPLANS\$		\$OTHER\$		\$OTHER\$					
当年预算金额	800,000.00									
项目构成：										
项目构成	功能科目			构成金额		资金来源				
新增养老床位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00.00		政府性基金				
构成明细：										
构成明细	明细分类	规格型号	经济科目	单价	数量	明细金额	政府采购方式	拨付方式	国库直接拨付目录	采购目录
新增养老床位_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0	1.00	800,000.00		待核		

附件二、绩效评价综合表

2017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A 项目 决策	10	A1 目标的 适应性	---	---	3	2017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是否有上海市级相关政策支持，以及该项目是否与这些政策的具体内容相符。	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有政府文件支持，与上海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得满分，否则为0分。	依据上海市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访谈等。

		A2 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A21 项目立项依据的合理性	---	3	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立项依据是否与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符，考核其立项依据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对照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立项申报内容考核其立项依据的充分合理状况。依据充分合理得满分 2 分，依据不够充分合理的为 0 分。	立项申报材料 和访谈等。
			A22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	2	根据现有的资料考核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清晰。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编制得 2 分，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完善得 1 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 0 分。	项目预算申报 资料和批复。
		A3 立项依据的规范性	A31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	2	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立项程序是否与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符，考核其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对照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立项申报内容、相关批复及程序文件考核其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情况。立项程序规范的得满分 2 分，不够规范的为 0 分。	立项申报材料、 批复及相关程序文件。

B 项目 管理	24	B1 预算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	4	<p>主要是体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在项目计划时段内资金实际执行情况。</p> <p>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执行数/项目预算下达数)*100%</p>	结合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 95% (含) 以上得满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95% 的, 每降低 1% 扣减权重分的 1%。	对照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及抽检相应的财务账册凭证等。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情况, 预算明细测算是否科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得 3 分,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细化得 1.5 分, 立项申报时无相关明细编制的, 为 0 分。	项目预算申报资料和批复。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资金的支付从程序到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时的计划要求和相关的制度规章, 同时考核资金支付的合规性情况等。	检查预算资金的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状态, 有一项不符要求, 扣减一分, 直至 0 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反制度规章造成后果, 影响项目实施) 得 0 分。	根据相应的制度文件规定及抽检相关财务资料分析。

			B22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考核项目的相关经费核算、资金管理、经费使用审核、各类财务资料保管等，上述内容的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项目涉及的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满分，有缺失的每一项扣减1分，直至0分。	检查审核现有的财务规章制度文件资料。
			B23 项目财务管理有效性	---	3	考核项目的相关经费核算、资金管理、经费使用审核、各类财务资料保管等，上述内容的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实施有效。	项目涉及的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有执行不到位的每一项扣减1分，直至0分。	根据相应的财务规章制度文件及实际考察。
		B3 项目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4	考核项目的管理制度如补贴申请审核制度、补贴资质认定制度以及补贴内容的验收制度等是否健全。	根据现有的制度和措施的健全性情况，齐全得4分，有缺少的。每一项减1分直至0分	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制度措施文件等。
			B32 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B321 补贴申请资料归档情况	4	考核项目中对各受益单位的申请资料是否归档，反映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能较好的按照规定将补贴申请资料归档得满分，未进行资料的整理归档得0分。	检查实施项目的具体流程的记录资料和部门制度措施文件等。

C 项目 绩效	68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C111 新增床位计划完成率	8	根据项目的规定和有关计划的要求, 指导 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 400 张。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 完成 400 张新增养老床位的得满分, 每 1% 未完成扣减 1% 权重分直至 0 分。	根据实际调查和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
				C112 床位二次核定完成率	4	根据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计划的要求, 对 2016 年建设的计划发放运营补贴的长者照护之家床位进行二次核定。	按要求开展了二次床位核定工作得满分, 存在长者照护之家未进行核定工作的扣减权重 1 分, 直至 0 分。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实际调查、相关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总结等资料。
			C12 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C121 新增床位到位及时率	4	考核养老机构新增床位在 2017 年年底前是否按计划时点全部到位。	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能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规定时点到位得满分, 有一项未按时完成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根据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实际发放补贴存根等资料。

				C122 床位二次核定及时率	3	考核是否在 2017 年 11 月前对 2016 年建成的计划发放运营补贴的长者照护之家床位进行床位二次核定情况。	能够在 2017 年 11 月前对 2016 年建成的计划发放运营补贴的所有长者照护之家进行床位二次核定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根据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实际发放补贴存根等资料。
			C13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C131 长者照护之家新增床位质量验收通过率	3	考核 2017 年新建养老机构增加的养老床位是否符合本市养老机构设施要求。	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得满分，根据实际验收通过率计算得分：验收通过率*权重。	养老机构的实地考察及验收报告。

				C132 养老院新增床位质量验收通过率	4	考核2017年新建养老机构增加的养老床位是否符合本市养老机构设施要求。	质量验收通过率100%得满分，根据实际验收通过率计算得分：验收通过率*权重。	养老机构的实地考察及验收报告。
				C13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质量情况	4	考核2016年已建成的长者照护之家护理员配备、床均综合建筑面积等是否符合本市养老机构服务要求。	2016年已建成的长者照护之家护理员配备、床均综合建筑面积等全部符合本市养老机构服务要求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直至0分。	养老机构的实地考察及验收报告。
		C2 项目效果	C21 养老机构运营商到位率	---	4	考核2017年养老机构运营商是否到位，床位补贴是否能够使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事业。	2017年养老机构运营商全部到位得权重满分，有一家未能到位按比例扣减权重分。	养老机构的实地考察。

			C22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情况	C221 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能力的提升情况	5	考核运营补贴是否能够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能力是否提升。	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能力有较明显提升得满分，日常服务能力未有明显变化扣减权重一半，日常服务能力有所下降得 0 分。	养老机构的实地考察
				C222 四级及以上老人收住情况	4	考核运营补贴是否能够为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三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机构住养照料。	收住四级及以上的老年人不少于总床位数的 60%。入住四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数量 $\geq 60\%$ 得满分， $50\% \leq$ 四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数量 $< 60\%$ 得 50% 权重， $< 50\%$ 不得分。	根据相关评级标准、入住资料等。
				C23 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	5	项目运营补贴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后续养老机构的运营是否能推动项目的长期发展。	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得满分，有缺失不够完善扣减 50% 权重，无法推动项目的长期发展得 0 分。

			C24 项目的满意度	C241 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6	项目实施后，受服务老年人的满意度调查。	根据对受服务老年人抽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平均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90%以下以平均满意度的百分比*权重，计算指标得分。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C242 社区居民满意度	5	项目实施后，对社区居民实施的满意度调查。	对项目社区居民抽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平均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以平均满意度的百分比*权重，计算指标得分。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C243 受益机构人员满意度	5	项目实施后，对受益机构人员的满意度调查。	对受益机构人员抽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平均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以平均满意度的百分比*权重，计算指标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获取。

附件三、社会调查问卷报告

一、问卷调研对象及调查方法

1、调查对象：本次对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调查对象主要来自以下人群：

调查对象: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受益机构、受服务老年人及社区居民。

通过该上述三类人群的问卷调查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的社会效益等情况，为评价报告的数据提供来源。

2、调查方式：根据社会问卷的设计要求，本次分别对普陀区调查对象：项目受益机构、受服务老年人及社区居民共设计三份问卷。本次对问卷调查对象采取抽样、分层调查的方式开展调查，计划发放 192 份问卷，其中：对项目受益机构相关人员发放问卷 12 份（6 家已运营），对受服务老年人发放问卷 60 份、周边社区居民发放问卷 120 份（每个社区 20 份）。

问卷调查对象根据角色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

问卷调查安排表

序号	调查对象	抽样规则	计划发放问卷数量	实际发放问卷数量	收回问卷数量
1	受益机构相关人员	抽样	12	12	12
2	受服务老人	分层	60	60	60
3	周边社区居民	抽样	120	120	102

二、问卷分析

1、基本情况

本次社会调查计划选取 192 名人员，受益机构相关人员 12 人，受服务老人 60 人，周边社区居民 120 人。

2、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共计发放社会调查问卷 192 份，回收问卷 19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7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问卷有效率为 88.65%。

3、受益机构相关人员满意度

选项	非常满意/ 非常了解	满意/ 比较 了解	基本满意/ 基本了解	不满意/ 不太清 楚	很不满意/ 没听说过
1、您了解“新增养老床位补贴政策”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政策”吗	10	2	---	---	---
2、您对“新增养老床位补贴政策”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政策”的补贴力度是否满意？	12	---	---	---	---
3、您对“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的及时性情况满意吗？	9	3	---	---	---
4、您对“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的申请流程的便捷性满意吗？	10	2	---	---	---
百分比%	85.4%	14.6%	---	---	---
满意度%	85.4%*100+14.6%*80=97%				

项目受益机构相关人员满意度为 97%。

4、收服务老人满意度

选项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您对您所在的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场地环境是否满意？	35	22	3	---	---
2、您对您所在的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场所的设施设备情况是否满意？	42	18	---	---	---
3、您对您所在的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31	27	2	---	---
4、您对您所在的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照护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	19	41	---	---	---

意?					
百分比%	52.9%	45%	2.1%	---	---
满意度%	$52.9\%*100+45\%*80+2.1\%*60=90.16\%$				

受服务老人满意度为 90.16%

5、周边社区居民满意度

选项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您对您家附近的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开设满意吗?	27	64	9	2	---
2、您对该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服务情况满意吗?	27	68	7	---	---
3、您对家中老人在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中的精神状态情况满意吗?	24	47	31	---	---
4、您对长者照护之家与所在社区相处的和谐程度满意吗?	13	25	62	2	---
百分比%	22.3%	50%	26.72%	0.98%	---
满意度%	$72.3\%*100+50\%*80+8.15\%*60+0.98\%*40=78.72\%$				

区内司机、居民满意度为 78.72%

6、满意度分析

本次对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设置了 5 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问题的满意度问题分为五档，依次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00%、80%、60%、4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1) 综合计算，受益机构相关人员满意度为 97%，总体情况属于优秀的范畴；

(2) 综合计算，受服务老人满意度为 90.16%，总体情况属于优秀的范畴；

(3) 综合计算，周边社区居民满意度为 78.72%，总体情况属于良好的范畴。

附件四、访谈报告

访谈概况

1. 访谈目的: 针对 2017 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立项情况、申报批复情况和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内容, 确定实施访谈的提纲, 实施访谈工作, 收集相关的评价所需数据。

2. 访谈对象: 根据 2017 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评价目的, 访谈的对象确定为普陀区民政局的相关工作人员。

3. 访谈提纲: 根据评价目的以及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拟定访谈内容提纲。访谈内容一般分为三类: 一是事实调查; 二是意见征询; 三是了解被评价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

访谈内容:

1. 您认为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普陀区长者照护之家发展当前的需求?

这些都是根据上海市民政局规划的内容进行划分的, 《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 号)、《上海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3 年-2020 年)》(沪府〔2014〕73 号)文件都是有的, 符合普陀区长者照护之家发展的需求。

2. 您认为目前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预算资金在拨付和使用上存在哪些需要协调和改进的地方?

资金的使用都是按财务规定来的。

3. 您认为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申报流程是否便捷？各养老机构的验收效果如何？

养老机构只要经过我们民政局审核具有相应的资质，申报补贴只要带上规定资料进行备案就行。

4. 您认为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在各层面的管理上和实施过程中存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的？

需要更多的人手来监督管理。

5. 您认为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社会效益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鼓励公建民营，民建民营，要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进来。

6. 您认为 2017 年普陀区“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实施完成后还有哪些地方需要项目管理部门或负责实施部门进一步跟进监督检查的？今后在长效机制的形成上还需要关注哪些方面？

在养老机构的运营质量方面需要加强把关，民政局也聘请第三方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对质量检查方面也是很严格的。

附件五、评价指标工作底稿

A11 项目与上海市和普陀区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是否有上海市和普陀区政府相关政策支持，以及该项目是否与这些政策的具体内容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有政府文件支持，与国家、上海市政府和普陀区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上海市和普陀区的相关政策。
	指标评分细则：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有政府文件支持，与上海市政府和普陀区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得满分，否则为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依据上海市和普陀区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访谈等。
评价结果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 号）中“推动市、区两级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地，继续加快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消除设施空白，弥补设施缺口，满足社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要求。项目明确符合战略规划，得满分。项目与地区的战略目标和 development 计划相适应，得满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9 月	

A21 项目立项依据的合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立项依据是否与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符，考核其立项依据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有政府文件支持，与国家、上海市政府和普陀区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上海市和普陀区的相关政策。
	指标评分细则：对照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立项申报内容考核其立项依据的充分合理状况。依据充分合理得满分 2 分，依据不够充分合理的为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立项申报材料和访谈等。
评价结果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实施符合普陀区民政局的机构职能；符合《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 号）“进一步加快推进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要求。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9 月	

A22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根据现有的资料考核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清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绩效考核规章文件相关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编制得 2 分，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完善得 1 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预算申报资料和批复。
评价结果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是清晰、细化和具备可衡量性。</p> <p>普陀区民政局在确立部门的指标时能按照《上海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3 年-2020 年）》（沪府〔2014〕73 号）的内容要求编报相关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核相关内容，对补贴工作有相关明细和量化的指标要求，如新增养老床位 400 张、给予 4 家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等，目标的量化清晰。所以，不存在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健全完善的情况。</p>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 年 9 月	

A31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立项程序是否与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符，考核其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立项程序相关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对照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立项申报内容、相关批复及程序文件考核其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情况。立项程序规范的得满分 2 分，不够规范的为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立项申报材料、批复及相关程序文件。
评价结果	审核普陀区民政局部门项目的立项资料，都经过部门的前期调研、主管部门审批，预算申报等一系列的程序，所以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良好。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 年 9 月	

B11 预算执行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p>主要是体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在项目计划时段内资金实际执行情况。</p> <p>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执行/项目总预算</p>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预算资金在预算期内 100%执行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国家对预算执行的相关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结合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 95%（含）以上得满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95%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对照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及抽检相应的财务账册凭证等。
评价结果	<p>根据普陀区民政局提供的 2017 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预算和用款情况，项目的预算为 470.00 万元，实际执行了 242 万元。计划按 1 万元/床的标准补贴 400 万元。计划按第一年 5000 元/床的标准，给予 4 家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共 7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际下拨床位补贴 179 万，对应 179 张床位。</p> <p>截至 2017 年底，仍有 221 张 2017 年新建床位补贴尚未发放，项目按标准仍应拨付补贴资金 221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普陀区民政局通过核查长者照护之家床位给予相应的运营补贴 63 万元，核减 7 万元。</p> <p>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1.49%，预算需要调整幅度较大，扣比例扣权重的 48.51%，扣 1.94 分，得 2.06 分。</p>
	指标得分：2.06
日期：2018 年 9 月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情况，依据是否充分，预算明细测算是否科学合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预算编制应科学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国家对预算执行的相关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得3分，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细化得1.5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预算编制的，为0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预算申报资料和批复。
评价结果	2017年度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预算共计470万元，其中预算单价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每张床位补贴1万元；预算数量根据相关规划、统计的各养老机构计划建设数编制为400张。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年9月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资金的支付从程序到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时的计划要求和相关的制度规章，同时考核资金支付的合规性情况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资金的使用无违规现象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预算申报批复情况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检查预算资金的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状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一分，直至 0 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反制度规章造成后果，影响项目实施）得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相应的制度文件规定及抽检相关财务资料分析。
评价结果	通过对普陀区民政局提供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部分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拨付流程，且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做到专款专用，得满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18 年 9 月	

B22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的相关的经费核算、资金管理、经费使用审核、各类财务资料保管等，上述内容的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涉及的单位有关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审核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资金应当有相应的财务制度管理作保障。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涉及的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满分，有缺失的每一项扣减1分，直至0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检查审核现有的财务规章管理制度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普陀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其拥有项目的收支审批制度《普陀区民政局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内部稽核制度《普陀区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预算管理制度《普陀区民政局关于经费审批的有关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18年9月	

B23 项目财务管理有效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的相关的经费核算、资金管理、经费使用审核、各类财务资料保管等，上述内容的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涉及的单位有关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审核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资金应当有相应的财务制度管理作保障。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涉及的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有缺失的每一项扣减1分，直至0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检查审核现有的财务规章管理制度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检查相关经费核算、资金管理、经费使用审核、各类财务资料保管等资料，在资金管理方面，普陀区民政局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对“长风八号养老院床位补贴”预算进行及时调整，且未能根据程序要求对该部分资金的变动向普陀区财政进行报备，存在程序上的不规范行为，根据评分细则扣一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年9月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的立项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项目监管制度、项目审批制度、项目以及项目考核制度等是否健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管理制度措施健全完善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预算项目实施的有关规章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项目涉及部门或单位现有的制度和措施的健全性情况，齐全得 4 分，有缺少的。每一项减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制度措施文件等。
评价结果	普陀区民政局为保证《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的规范实施，遵行上海市财政局、民政局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 号），明确了长者照护之家的审核检查制度、补贴发放（范围标准）制度、进度管理等管理制度。但是未能根据区内自身的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18 年 9 月	

B321 补贴申请资料归档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相关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是否存在与制度不符的现象，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能较好对照执行制度措施和相应程序的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应对照执行制度措施和相应程序。
	指标评分细则：能较好的按照规定将补贴申请资料归档得满分，未进行资料的整理归档得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检查实施项目的具体流程的记录资料和部门制度措施文件和问卷调查等。
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组的实际调查，普陀区民政局对区内成立的养老机构均有备案归档管理，并每年对其的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更新，确保区内养老机构的良好运行。
	指标得分：4
日期：2018 年 9 月	

C111 新增床位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的规定和有关计划的要求，指导 2017 年新建长者照护之家增加养老床位 400 张。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按预算计划完成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项目的计划和实际完成的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完成 400 张新增养老床位的得满分，每 1%未完成扣减 1%权重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实际调查和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
评价结果	<p>项目补贴范围内包括 2017 年新建 8 家长者照护之家和 1 家养老院，共计 400 张床位的补贴。根据普陀区民政局验收资料，截至 2017 年底，上述 8 家长者照护之家预计新增床位 187 张，实际完成情况为 179 张。但是截至 2017 年底，预计新增养老院的 213 张床位未能按计划完成，未能达成 2017 年年度目标。故 2017 年新增养老床位完成率为$(179/382) * 100\% = 46.86\%$，根据评分细则，得分为 3.74 分。</p>
	指标得分：3.74
日期：2018 年 9 月	

C112 床位二次核定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根据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计划的要求，对 2016 年建设的计划发放运营补贴的长者照护之家床位进行二次核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按预算计划完成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项目的计划和实际完成的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按要求开展了二次床位核定工作得满分，存在长者照护之家未进行核定工作的扣减权重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实际调查和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
评价结果	<p>根据普陀区民政局工作时间计划，对 2016 年建成并开始运营的 4 家长者照护之家进行床位的二次核定，主要对其床位数的增减情况进行核查，后根据实际的床位数对该长者照护之家进行运营补贴。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由 18 张床位核减至 11 张，长寿安远社区长者照护之家由 25 张床位核减至 18 张。床位二次核定的工作完成情况良好。</p>
	指标得分：4
日期：2018 年 9 月	

C121 新增床位到位及时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养老机构新增床位在 2017 年年底前是否按计划时点全部到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按预算计划完成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项目的计划和实际完成的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能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规定时点到位得满分，有一项未及时完成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 2017 年度项目工作计划、补贴存根等资料。
评价结果	截至 2017 年底，2017 年新建的 8 家长者照护之家，其床位均于当年到位，但新建的养老院长风八号因当年未结构封顶，床位未能及时到位。故根据评分细则，新增床位到位及时率为 $(179/382) \times 100\% = 46.86\%$ ，得分为 1.87 分。
	指标得分：1.87
日期：2018 年 9 月	

C122 床位二次核定及时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是否在 2017 年 11 月前对 2016 年建成的计划发放运营补贴的长者照护之家床位进行床位二次核定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按预算计划完成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项目的计划和实际完成的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能够在 2017 年 11 月前对 2016 年建成的计划发放运营补贴的所有长者照护之家进行床位二次核定得满分，有一项未及时完成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 2017 年度项目工作计划、补贴存根等资料。
评价结果	对 2016 年建成并开始运营的 4 家长者照护之家进行床位的二次核定，并根据普陀区民政局工作时间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前完成了该项工作，故床位二次核定及时率情况得满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9 月	

C131 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质量验收通过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 2017 年新建养老机构增加的养老床位是否符合本市养老机构设施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按预算计划完成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项目的计划和实际完成的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得满分，根据实际验收通过率计算得分：验收通过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养老机构的实地考察及验收报告。
评价结果	<p>根据《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沪民福发[2013]19号）等相关规定，普陀区民政局对长者照护之家新增的床位质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p> <p>2017 年长风八号养老院尚未结构封顶，也无相应的床位购入，预计的 213 张床位无法进行验收，新增床位质量验收通过率为 $(179/382) * 100\% = 46.86\%$，得 3.28 分。</p>
	指标得分：3.28
日期：2018 年 9 月	

C132 养老院新增床位质量验收通过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 2017 年新建养老机构增加的养老床位是否符合本市养老机构设施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按预算计划完成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项目的计划和实际完成的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得满分，根据实际验收通过率计算得分：验收通过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养老机构的实地考察及验收报告。
评价结果	考核 2017 年拨付运营补贴的 4 家长者照护之家的运营质量情况，根据《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 号）中的《养老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要求，其中长征馨越长者照护之家、万里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均通过质量验收，但长寿安远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2017 年尚未有老人入住，扣权重分 1 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9 月	

C13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质量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 2016 年已建成的长者照护之家护理员配备、床均综合建筑面积等是否符合本市养老机构服务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按预算计划完成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项目的计划和实际完成的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2016 年已建成的长者照护之家护理员配备、床均综合建筑面积等全部符合本市养老机构服务要求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养老机构的实地考察及验收报告。
评价结果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商由机构所处街道自行招聘，截止 2017 年年底，当年新建的 8 家长者照护之家已落实了运营商 3 家，且在民政局进行机构备案，运营商到位率为 37.5%，根据评分细则得 1.5 分。
	指标得分：1.5
日期：2018 年 9 月	

C21 养老机构运营商到位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 2017 年养老机构运营商是否到位，床位补贴是否能够使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事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运营率*权重。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
	指标评分细则：2017 年养老机构运营商全部到位得权重满分，有一家未能运营扣减权重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养老机构的实地考察。
评价结果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商由机构所处街道自行招聘，截止 2017 年年底，当年新建的 8 家长者照护之家已落实了运营商 3 家，且在民政局进行机构备案，运营商到位率为 37.5%，根据评分细则得 1.5 分。
	指标得分：1.5
日期：2018 年 9 月	

C221 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能力的提升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运营补贴是否能够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能力是否提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生活质量比入住前有提升，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情况是考核项目的重要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能力有较明显提升得满分，日常服务能力未有明显变化扣减权重一半，日常服务能力有所下降得0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获取 相关数据资料。
评价结果	2017年，普陀区民政局对普陀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进行了护理技能培训，并根据《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对养老机构的日常服务能力进行全方位的辅导金和考核，提升养老机构的日常服务能力。
	指标得分：5
日期：2018年9月	

C222 四级及以上老人收住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考核运营补贴是否能够为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三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机构住养照料。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生活质量比入住前有提升，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情况是考核项目的重要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收住四级及以上的老年人不少于总床位数的60%。入住四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数量 $\geq 60\%$ 得满分， $50\% \leq$ 四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数量 $< 60\%$ 得50%权重， $< 50\%$ 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相关评级标准、入住资料等。
评价结果	<p>长者照护之家主要面向社区内失能老人、高龄独居老人以及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涵盖机构照料、社区照护、居家护理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为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三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机构住养照料，其中，收住四级及以上的老年人不少于总床位数的60%。</p> <p>根据评价组取得的资料，长征馨越长者照护之家、万里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四级以上老人收住情况均在60%以上，但长寿安远社区长者照护之家2018年1月才有老人入住，不在考核范围。</p>
	指标得分：4
日期：2018年9月	

C23 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项目运营补贴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后续养老机构的运营是否能推动项目的长期发展。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和保障机制完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制度应健全和保障机制应完善。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得满分，有缺失不够完善扣减50%权重，无法推动项目的长期发展得0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的相关管理、监督制度文件等。
评价结果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号），长者照护之家由各级政府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并规定长者照护之家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区民政局参照养老机构行业管理要求统一管理，由所在街镇负责长者照护之家的日常管理，落实工作措施，确保长者照护之家安全有序运营。上海市民政局已出台相应政策，扶持、管理长者照护之家的后续运营。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得满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18年9月	

C241 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后，受服务老年人的满意度调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平均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受服务老年人的满意度为该项目的重要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对受服务老年人抽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平均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90%以下以平均满意度的百分比*权重，计算指标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评价结果	<p>根据对受服务老年人实施的社会问卷调查及访谈（访谈为主），主要从新建养老机构的设施配备、餐饮情况、住宿条件、工作人员态度以及服务质量五方面考察老人对入住养老机构的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共计发放份 60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90.16%。</p>
	指标得分：6
日期：2018 年 9 月	

C252 社区居民满意度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后，对社区居民实施的满意度调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按预算计划完成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社区居民满意度为该项目的重要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对项目社区居民抽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平均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以平均满意度的百分比*权重，计算指标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评价结果	根据对养老机构附近社区居民实施的社会问卷调查，主要从社区居民对新建养老机构的态度、服务质量、老人生活状态以及与社区的和谐情况四方面考察社区居民对周边养老机构的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共计发放 120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2 份，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78.72%，根据评分细则扣 1.06 分。
	指标得分：3.94
日期：2018 年 9 月	

C243 受益机构人员满意度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后，对受益机构人员的满意度调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平均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受益机构人员满意度为该项目的重要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对受益机构人员抽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平均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以平均满意度的百分比*权重，计算指标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获取。
评价结果	<p>根据对养老机构相关负责人实施的社会问卷调查，主要从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补贴资金到位的及时性、申请流程的便捷性等方面考核受益机构人员的满意度情况，本次问卷调查共计发放 12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2 份，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97%。</p>
	指标得分：5
日期：2018 年 9 月	

附件六、专家意见对照表

专家意见对照表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一、关于项目情况梳理与分析	说明本项目实施前，普陀区保基本养老床位数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例。为实现“十三五”期间的目标任务，普陀区养老床位投入的计划建议了解并说明。	2016 年底，养老床位数 7174 张，老年人口 309539 人，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比 2.32%；2017 年底，养老床位数 7279 张，老年人口数 329696 人，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比 2.21%。
	新增养老床位补贴对象的申请范围、条件、补贴标准，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的对象选择建议说明。2016 年建成 6 所长者照护之家，纳入运营补贴是 4 家，说明依据。	1、新增养老床位补贴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70 号），““十三五”期间，对政府投资新建或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以及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由市级建设财力给予相应补助。具体要求详见附后的《关于本市“十三五”期间保

		<p>基本养老机构市级建设财力补助政策实施方案》。</p> <p>对社会投资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床 2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各区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已由市级建设财力补助的项目不再享受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p> <p>对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床 1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区级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p> <p>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标准：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长者照护之家参照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政策，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每张床位 1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各区县政府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补；由各区县政府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p>
--	--	--

		2、2016年完成的6家长者照护之家中，4家开展了运营，故对开展运营的机构进行运营补贴。
	新增床位数大大少于计划数，建议说明瓶颈在哪，并提出工作推进建议。	长风八号在当年财政关账前未按计划完成结构封顶，故未给予床位补贴。而该项目在2017年12月实现了结构封顶，对后续完成不会产生影响
	补贴资金的使用是否有规定，建议说明。	市相关文件对此未做使用规定，已在该方面提出相关建议。
二、关于评价过程及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要重新梳理，补贴的产出数量要补充，效果类总目标要关注床位使用率。	根据专家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梳理，考核补贴的准确率为100%、及时性为100%； 关于效果类目标的床位使用率，已运营的9家长者照护之家综合床位使用率为90%，四级老人入住率高于60%，符合相关规定。
	部分指标评分建议完善，如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合理性、财务管理有效性。	对指标评分进一步完善，对存在的问题原因重新归纳，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不进行扣分。
	主要经验和做法的梳理与项目的相关性建议斟酌。	1、普陀区民政局为养老机构创造更好的运行环境，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护理技能培训，全面

		<p>提高养老护理人员队伍素质。</p> <p>普陀区民政局为推进普陀区养老服务，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服务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从事养老服务原下岗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提供系统的养老护理业务培训，以应对不同层次、不同特点老人的多样需求，尤其是满足老人精神护理、心理支持、情感慰藉等方面需求。</p> <p>进一步提高了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法律、法制意识和综合素质，提高执业能力和水平，规范了护理人员的操作流程，减少差错事故发生，为养老机构创造更好的运行环境，为老人提供更好的服务。</p> <p>2、普陀区民政局在快速新建养老机构的同时不忘抓服务质量，对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服务质量大检查，并对发现的不足之处进行辅导整改。</p> <p>普陀区民政局对全区养老机构的机构运营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生活照料服务、</p>
--	--	---

		<p>医疗保健服务以及社会工作服务等六块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并对服务质量大检查中发现不足之处的养老机构，进行专业辅导，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p> <p>为普陀区养老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p>
	<p>运营补贴拨付时间不严谨的问题揭示是否准确，是否属于补贴政策执行偏差，并衍生补贴审核的问题。</p>	<p>已就该问题重新归因如下：</p> <p>运营补贴拨付时间及资金的使用未有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严谨。</p> <p>未就运营补贴拨付时间及该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规定。故长者照护之家对该项资金的使用方式为统筹使用，无法核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p> <p>长寿安远长者照护之家2017年8月开始运行并收到补贴,2018年1月才有老人入住开展为老服务，评价组认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应是在该机构有老人入住，开始为老人服务后才开始拨付。</p>
	<p>补贴验收审核机制要说明，并结合长</p>	<p>制定相应的补充文件，规范项目的实施。</p>

	<p>者之家运营补贴中“空转状态”获取补贴的问题提出相应建议。</p>	<p>建议普陀区民政局出台相应的文件，对“运营补贴”概念进行明确，对补贴拨付时间及补贴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另可采取老人入住与运营补贴挂钩的促进机制，督促已开始运行的养老机构进入正常运营，使老人能尽快入住，避免出现有空床位老人却无法入住的情况，导致资源的浪费</p>
	<p>项目效果考察建议关注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比例的提升情况。结论部分问题的揭示，不是预算调整的问题，二是工作推进的问题，建议核实。</p>	<p>2016 年底，养老床位数 7174 张，老年人口 309539 人，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比 2.32%；2017 年底，养老床位数 7279 张，老年人口数 329696 人，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比 2.21%。</p>